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XZF[2025]GPSB0422-ZB01

项目名称: 桂平市社步镇宁江村官江屯、江头屯、宁冲塘屯、仕塘屯道路建设
项目

工程地点: 桂平市社步镇

发包人: 桂平市社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9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平市社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桂平市社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桂平市社步镇宁江村官江屯、江头屯、宁冲塘屯、仕塘屯道路建设项目,已接受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桂平市社步镇宁江村官江屯、江头屯、宁冲塘屯、仕塘屯道路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桂平市社步镇宁江村
3.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对社步镇宁江村官江屯、江头屯、宁冲塘屯、仕塘屯等道路进行硬化改造,硬化改造道路共4.327公里,其中硬化3.5米宽道路2.927公里,改造提升原道路1.4公里,厚度0.18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面积18644.5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项目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政府采购计划书;
- (10) 招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1月5日。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1. 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零肆佰柒拾柒元整（¥3030477.00元）

2. 承包方式为：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3. 项目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2) 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按月），付款比例为按工程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剩下的20%作为工程尾款，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予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注：工程款项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4. (1) 其他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01 1852 5766 999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8001 1961 2700 013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丹丹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工程项目审计：工程项目必须经审计单位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桂平市社步镇人民政府

(公章)

地址：桂平市社步镇北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梁丽君

2025年5月9日

承包人：广西正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贵城街道达开路93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蒙印雄

2025年5月9日